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湧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訓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慧仙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9,192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為26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麗莎